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55號

聲 請 人 王錫鎮

劉俊義

前列王錫鎮、劉俊義共同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宸宏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聲請人以通話方式向相對人提示本票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以通話方式向相對人提示本票，然此方式與向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行為，仍屬有間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。而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現實提示日期後，聲請人逾

01 期迄未補正。故本件聲請人是否為付款提示，尚屬不明，核
02 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
03 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